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Cangzhou Mingzhu Plastic Co.,Ltd.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十月

##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关审批、核准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即不超过425,377,259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

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51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释放，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 录

释 义 .....	6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b>	<b>7</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8
三、发行的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2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 程序 .....	12
<b>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14</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	21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22</b>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 业务结构的影响 .....	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23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23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 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4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	24
<b>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 .....</b>	<b>25</b>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	25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5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2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25
五、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	26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6
七、经营管理风险 .....	26
八、审批风险 .....	26
九、股票市场风险.....	27
<b>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b>	<b>28</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8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0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 .....	31
<b>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b>	<b>32</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3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4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35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8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沧州明珠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塑集团	指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5,377,259 股（含本数）A 股股票的行为
PE	指	聚乙烯树脂
PP	指	聚丙烯树脂
PA6	指	聚己内酰胺，也称聚酰胺
BOPA 薄膜	指	双向拉伸尼龙薄膜
锂电池隔膜	指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
公司章程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ngzhou MingZhu Plastic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成立日期：2001年7月8日

注册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41,792.42 万元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002108

联系地址：沧州市吉林大道77号明珠大厦

电话：0317-2075318；0317-2075245

传真：0317-2075246

电子信箱：[cz-mz@cz-mz.com](mailto:cz-mz@cz-mz.com)

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橡胶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BOPA 薄膜是近几年世界上发展较快的高档包装材料之一，已成为继 BOPP、BOPET 薄膜之后应用比重第三大的薄膜包装材料。BOPA 薄膜的优异性能满足了人们对包装材料高阻隔性、高强度、高透明度、薄型化、轻量化以及耐温性等要求，主要用于食品包装，特别是耐蒸煮食品包装、油性食品包装、冷冻食品包装、液体调味品包装等，此外还广泛用于一般工业包装、医药包装、化妆洗涤用品包装和电子产品（如锂电池用铝塑封装膜、部分电子产品包装等）、家居产品（如真空收纳袋等）、气球装饰及部分粮食产品的包装等领域。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及我国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食品的新鲜度和原始风味要求越来越高，与此同时，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预制菜、快速食品等新品类快速发展，日化包装呈现软包逐步代替瓶装包装的轻量化趋势，均将推动 BOPA 薄膜包装材料的未来市场需求。药用泡罩包装也是未来 BOPA 薄膜需求增长的应用领域，近年来药品的泡罩包装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发展，由于这种包装具有贮存期长、携带方便等特点，越来越受到药企和消费者的欢迎，正在逐步取代传统的瓶包装和散包装成为固体药品包装的主要方式，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将对药用泡罩包装的需求产生快速推动作用。此外，软包锂电池封装用铝塑膜将会成为 BOPA 薄膜需求新的快速增长点，铝塑膜是软包锂电池的封装材料，对锂电池内部材料起着保护作用，铝塑膜通常由 BOPA 薄膜、铝箔、CPP（流延聚丙烯薄膜）等多层材料复合而成，铝塑膜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 BOPA 薄膜市场需求。

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持续提升，包装需求的高端化升级，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等利好因素，全球及中国 BOPA 薄膜市场规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BOPA 薄膜的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作为国内 BOPA 薄膜主要生产企业之一，自 2015 年以来 BOPA 薄膜产能处于满产状态，现有产能未能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建

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缓解目前公司 BOPA 薄膜产能不足的状况，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 BOPA 薄膜领域的优势地位，提升 BOPA 薄膜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公司新增产能的资金问题。随着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对营运资金需求量有所增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资金短缺，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为公司抓住市场发展中的新机遇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三、发行的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故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后 12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即不超过 425,377,259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

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十）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51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沧州明珠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沧州明珠
合 计		<b>144,992.59</b>	<b>137,515.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2,258.6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9.8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于桂亭持有东塑集团 57.45%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25,377,259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141,792.42 万股增加到 184,330.15 万股，东塑集团持股比例相应变更为 22.93%，仍将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51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沧州明珠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沧州明珠
合计		<b>144,992.59</b>	<b>137,515.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两个项目通过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公共设施等，购置双向拉伸生产线、分切机、在线品检机、测厚仪、废膜回收造粒系统设备、过滤器等设备，形

成四条高阻隔尼龙薄膜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4,992.59 万元，建设期两年，达产后将年新增 76,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的生产能力，有效提高公司 BOPA 薄膜产品产能，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顺应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

工信部 2016 年 7 月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要求加快新型光学、高效过滤、锂电池、高阻隔包装等高性能薄膜的研发与产业化。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0 年 12 月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将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生产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发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将高阻隔、抗菌、可直线撕裂等特殊便利、功能性双向拉伸尼龙薄膜（BOPA）薄膜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带来良好发展机遇。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和符合我国支持发展新材料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将提升并带动国内 BOPA 薄膜行业的发展。

### (2) BOPA 薄膜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①全球市场概况

BOPA 薄膜于 20 世纪 70 年代由日本研制开发成功，是近几年世界上发展较快的高档包装材料之一，已成为继 BOPP、BOPET 薄膜之后应用比重第三大的薄膜包装材料。BOPA 薄膜的优异性能满足了人们对包装材料高阻隔性、高强度、高透明度、薄型化、轻量化以及耐温性等要求，主要用于食品包装，特别是耐蒸煮食品包装、油性食品包装、冷冻食品包装、液体调味品包装等，此外还广泛用

于一般工业包装、医药包装、化妆洗涤用品包装和电子产品（如锂电池用铝塑膜、部分电子产品包装等）、家居产品（如真空收纳袋等）、气球装饰及部分粮食产品的包装等领域。2020 年全球 BOPA 薄膜需求量中 70%应用于食品包装领域，日用及化工类产品包装占比约为 18%，医药类包装占比约 5%，电子包装占比约为 3%，软包电池封装及其他包装各占 2%。

近年来受消费升级推动以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等因素推动，全球 BOPA 薄膜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16-2020 年，全球 BOPA 薄膜市场规模由 27.13 万吨增长至 38.1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1%。从需求分布情况来看，全球 BOPA 薄膜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亚太、欧美等人口聚集地区。其中，中国、日本等国家由于人口密集以及饮食结构特点等因素，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2020 年全球 BOPA 薄膜市场需求中，中国市场占比为 45.49%，日本市场占比为 12.26%，亚太其他国家地区（除中国、日本）市场占比为 21.35%，欧美市场占比为 18.17%。

2016-2020 年，我国 BOPA 薄膜市场规模由 10.45 万吨增长至 17.3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3%，高于同期全球 BOPA 薄膜市场增长水平。同时我国 BOPA 薄膜出口量稳步提升，由 2016 年的 1.69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5.0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65%。

## ②BOPA 薄膜市场未来具有良好增长空间

首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及我国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食品的新鲜度和原始风味要求越来越高，与此同时，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预制菜、快速食品等新品类快速发展，日化包装呈现软包逐步代替瓶装包装的轻量化趋势，均将推动 BOPA 薄膜包装材料的未来市场需求。

其次，药用泡罩包装也是未来 BOPA 薄膜需求增长的应用领域，药用泡罩包装是药品常见的一种包装形式，要求包装材料具有高阻隔性能和良好的密封性能。近年来，药品的泡罩包装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发展，由于这种包装具有贮存期长、携带方便等特点，越来越受到药企和消费者的欢迎，正在逐步取代传统的瓶包装和散包装成为固体药品包装的主要方式。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达到 18.7%，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到 13.5%。2010-2020 年，60 岁及以上人

口比重上升了 5.44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上升了 4.63 个百分点。与上个 10 年相比，上升幅度分别提高了 2.51 和 2.72 个百分点，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将对药用泡罩包装的需求产生快速推动作用。

此外，软包锂电池封装用铝塑膜将会成为 BOPA 薄膜需求新的快速增长点。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将带动软包锂电池市场规模迅速增长。目前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电池包括方形、圆形和软包三种封装形态，在容量相同的条件下，软包锂电池因为采用轻量化铝塑膜封装材料，整体质量最轻，能量密度最高，同时还具有高安全性、循环寿命长等优点，未来前景被普遍看好。铝塑膜作为软包锂电池的核心封装材料通常由 BOPA 薄膜、铝箔、CPP（流延聚丙烯薄膜）等材料复合而成，其中关键结构材料 BOPA 薄膜在耐穿刺性、耐热性、耐寒性、抗冲击强度等方面具备独有特性，对软包锂电池安全起到强有力的保护作用。2012-2019 年，软包锂电池在全球消费锂电池出货量占比从 23.93% 逐渐上升至 53.68%，2019 年软包锂电池出货量首次超过其他两类消费锂电池（圆柱和方形）的总出货量，2020 年软包锂电池在全球消费锂电池出货量占比进一步上升至 55.83%。软包锂电池在 3C 产品领域已获得成功，渗透率已经超过 70%，同时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储能领域有广阔应用空间。

综上，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持续提升，包装需求的高端化升级，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等利好因素，全球及中国 BOPA 薄膜市场规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BOPA 薄膜市场规模未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0%，中国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0%，BOPA 薄膜的未来市场前景良好。（数据来源：卓创资讯网）

（3）公司具有丰富的 BOPA 薄膜研发生产经验，拥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在业内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在 BOPA 薄膜生产领域已有十余年历史，积攒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是 2021 年修订的现行国家标准《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GB/T 20218-2021）的起草单位，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的 BOPA 薄膜生产企业，公司在 BOPA 薄膜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同时掌握同步双向拉伸工艺和两步双向拉伸工艺，尤其公司是国内第一家通过自主研发全面掌握 BOPA 薄膜（机械）同步双向拉伸工艺的企业。同时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公司累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技术，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不同需求，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用途的差异化、功能性 BOPA 薄膜产品，如公司相继研发生产出高阻隔、易撕膜、浅网膜、锂电池铝塑膜用薄膜等产品，可以满足不同客户需要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还培养了一支具有设备集成和实际工艺调试经验的技术队伍以及掌握了 BOPA 薄膜生产工艺及流程的生产管理团队，公司多年积累的丰富生产制造经验有助于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拥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已积累了一批包括安姆科（AMCOR）、顶正包材、永新股份等在内的优质客户，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合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良好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突破现有产能限制，实现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 BOPA 薄膜主要生产企业之一，自 2015 年以来 BOPA 薄膜产能处于满产状态，现有产能未能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缓解目前公司 BOPA 薄膜产能不足的状况，扩大生产规模，对增强公司 BOPA 薄膜领域核心竞争能力、实现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2）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化升级，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未来，BOPA 薄膜行业不断向绿色、环保、可持续等方向发展，生产制造中的节能降耗成为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本项目通过引进幅宽更宽的生产设备，提高单线生产规模，从而降低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化升级，提升产品综合性能，巩固公司在业内的竞争优势。

### 4、项目投资概算

### (1)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2,857.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573.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83.21 万元，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49,098.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设投资	<b>49,573.79</b>	<b>93.79%</b>	<b>49,098.00</b>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2,043.52	22.79%	12,043.00
1.2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	34,738.69	65.72%	34,738.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17.80	4.39%	2,317.00
1.4	预备费	473.78	0.90%	
2	铺底流动资金	<b>3,283.21</b>	<b>6.21%</b>	
<b>总投资</b>		<b>52,857.00</b>	<b>100.00%</b>	<b>49,098.00</b>

### (2)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2,135.5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8,854.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81.52 万元，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48,417.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设投资	<b>48,854.07</b>	<b>93.71%</b>	<b>48,417.00</b>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7,925.24	15.20%	7,925.00
1.2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	34,932.27	67.00%	34,932.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60.49	10.67%	5,560.00
1.4	预备费	436.07	0.84%	
2	铺底流动资金	<b>3,281.52</b>	<b>6.29%</b>	
<b>总投资</b>		<b>52,135.59</b>	<b>100.00%</b>	<b>48,417.00</b>

## 5、经济效益分析

上述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其中“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财务内部收益率 15.12%（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3 年（含建设期）；“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财务内部收益率 15.33%（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28 年（含建设期）。

## 6、其他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购买芜湖、沧州的工业用地作为建设用地；项目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尚在办理过程之中。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将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营运能力，满足规模扩张及项目实施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 1、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资金的需求

按照公司 PE 塑料管道、BOPA 薄膜、锂电池隔膜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持续在 PE 塑料管道、BOPA 薄膜、锂电池隔膜的生产经营、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投入资金。基于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前景的分析，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 2、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了公司新增产能的资金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量也有所增长，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强烈。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资金短缺，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三）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24,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近年来，为了保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但其可获取性、融资成本等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政策、行业发展形势等因素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符合全体

股东的利益。本项目实施将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抓住市场发展中的新机遇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负债结构更为合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更直接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了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提升经营效益。

####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 BOPA 薄膜的产能，满足 BOPA 薄膜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在 BOPA 薄膜行业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提升。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做好资金基础。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 1、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 PE 塑料管道、BOPA 薄膜、锂电池隔膜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BOPA 薄膜扩产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所投资方向将围绕公司主业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对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

####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章程将根据发行的实际结果对股本和股本结构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3、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2,258.6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9.8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于桂亭持有东塑集团 57.45%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2,537.73 万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141,792.42 万股增加到 184,330.15 万股，东塑集团持股比例相应变更为 22.93%，仍将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东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4、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

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 BOPA 薄膜产品，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 BOPA 薄膜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净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在一定时间后才能完全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并达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会明显提升。

###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

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3、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9.4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2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本次发行能促使公司财务成本更趋合理、减轻财务成本压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塑料加工行业竞争充分，规模化生产企业日趋增多，产品市场化明显。目前，公司 PE 塑料管道和 BOPA 薄膜产品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锂电池隔膜领域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优势，但随着塑料加工行业的不断成熟，新增产能的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 PE 塑料管道、BOPA 薄膜和锂电池隔膜，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 PE、PA6 切片和聚丙烯 PP，该等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若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爆发以来，对国际经济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控制，但全球疫情形势仍非常严峻。受新型冠状病毒以及全球贸易环境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速预计将有所放缓，宏观经济政策和环境的变化将直接或间接的传导至公司，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解决 BOPA 薄膜产能瓶颈、扩大 BOPA 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该项目之前对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先进性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是基于目前公司

发展战略需要、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因素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并在项目推进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影响预期效益。

## 五、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1,534.86万元、90,572.87万元、104,228.24万元和96,964.73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出现回款不顺利或欠款方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全部达产也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七、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和员工人数将在原有基础上有一定幅度增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八、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九、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还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政治因素、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

##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符合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分配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一）现金分红的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没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未达到本款标准，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 亿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和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若公司在年度报告所在年度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说明。

##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 1、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792.4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发14,179.24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 2、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792.4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派发7,089.62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 3、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1,792.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 14,179.24 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例
2018 年度	14,179.24	29,788.02	47.60%
2019 年度	7,089.62	16,609.76	42.68%
2020 年度	14,179.24	30,094.53	47.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5,448.10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25,497.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 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39.03%

##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并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一) 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515.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425,377,259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和完成时间为准。

2、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94.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901.19 万元。根据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增长情况，假设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0%，即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113.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81.43 万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1 年度持平；（2）比 2021 年增长 10%；（3）比 2021 年下降 10%。

**2021 年、2022 年的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二)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21年	2022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1,792.42	141,792.42	184,330.15
本次发行股本（万股）			42,537.73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2年4月
<b>假设情形 1：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113.43	36,113.43	36,11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481.43	33,481.43	33,48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5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4	0.20
<b>假设情形 2：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113.43	39,724.77	39,72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481.43	36,829.57	36,82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8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6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6	0.22
<b>假设情形 3：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113.43	32,502.09	32,50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481.43	30,133.29	30,13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3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1	0.18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

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 BOPA 薄膜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 BOPA 薄膜业务基础上，公司根据包装需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趋势和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经过详细论证确定的，是进一步提升 BOPA 薄膜产品竞争力、扩大公司 BOPA 薄膜市场份额的重大决策。公司将充分发挥在 BOPA 薄膜领域积累的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在生产经营、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加大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致力于人才梯队建设，经过多年 BOPA 薄膜生产的经验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突出的技术人员以及熟练掌握双向拉伸生产工艺和控制技术的设备操作人员。

为确保运作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管理人员，部分将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部分将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保证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优先从公司各对应部门提前确定人选，并通过外部招聘获得募投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人员，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行。

#### 2、技术储备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 BOPA 薄膜制造企业之一，是国内第一家通过自主研发全面掌握 BOPA 薄膜（机械）同步双向拉伸工艺的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是国家标准《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GB/T 20218-2021）的起草单位，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的 BOPA 薄膜生产企业，公司在 BOPA 薄膜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公司产品“东鸿”商标品牌在 BOPA 薄膜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在 BOPA 薄膜领域已积累一批包括安姆科（AMCOR）、顶正包材、永新股份等在内的优质客户，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 BOPA 薄膜领域储备的优质客户资源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 PE 塑料管道、BOPA 薄膜及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经营方针和工作任务开展各项工作，主营业务快速发展，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25 亿元、29.96 亿元、27.62 亿元和 21.04 亿元，各个业务板块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一方面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条件下，抓住我国加快城镇化建设而大力发展交通、信息、能源、公共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消费升级的有利契机，以丰富的塑料加工经验和较高的研发实力为依托，密切关注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趋势，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推出技术含量高和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另一方面在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历史机遇下，把握以高端功能膜材料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方向，加大研发力度和投入，最终实现 PE 塑料管道、BOPA 薄膜、锂电池隔膜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塑料加工行业竞争充分，规模化生产企业日趋增多，产品市场化明显。目前，公司 PE 塑料管道和 BOPA 薄膜产品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锂电池隔膜领域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优势，但随着塑料加工行业的不断成熟，新增产能的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改进措施：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在保持现有 PE 塑料管道、BOPA 薄膜、锂电池隔膜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新型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加大国外销售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继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 PE 塑料管道、BOPA 薄膜和锂电池隔膜，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 PE、PA6 切片和聚丙烯 PP，该等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若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改进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原材料的科学管理，时刻关注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走势，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市场的供求关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通过及时调整原材料的库存，降低因原材料价格变动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

## 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未来仍将实

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实际控制人于桂亭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之盖章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